

# 臺南市 108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至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，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(二) 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(三)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四) 備註：

1. 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，

分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及「市中運競賽」二項。

2. 申請獲得個人賽資格審查部分，需依據下列順序選取：

(1) 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亞、奧運個人項目。

(2) 選手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前 100 名(當年最佳排名亦可)。

3.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報名截止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手，需二位均同時符合審查資格)，惟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
4. 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組。

5. 本案需經由臺南市 108 市中運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 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(組)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(三) 種子資格：

1. 團體賽：賽事以 107 年(106 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(1) 107 年 11 月份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(2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- (3) 107 年 11 月份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4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5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6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。
- (7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8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~16 名。
- (9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0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1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12) 107 年(106 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- (13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4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5) 107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6) 107 年 11 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 32 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. 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#### (四)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(男、女)採 3 點 2 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 6:0 計)，前 2 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察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2. 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均採 8 局賽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唯五至八名次賽採 6 局賽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  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3. 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- (一) 賽程抽籤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- (三) 賽前領隊會議：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，以備會議討論。
- (四) 選拔審查會議：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，將經本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，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